2023年 第2号

关于公布2023年高新区（新市区）市场监督管理局第二期食用农产品安全监督

抽检信息的公告

根据《2023年高新区（新市区）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》的要求，2023年2月高新区（新市区）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辖区各类食用农产品经营场所销售的85批次食用农产品进行了监督抽检。其中，抽样检验合格样品82批次（见附件1），不合格样品3批次（见附件2），不合格产品涉及的是理化指标问题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高新区（新市区）鲤鱼山南路鑫鑫达商行的辣椒（噻虫胺）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；新市区鲤鱼山南路汪建花蔬菜店的姜（噻虫胺）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；检验机构均为乌鲁木齐海关技术中心。高新区（新市区）河北东路文杰果蔬超市的姜（噻虫胺）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，检验机构为摩天众创检测服务有限公司。

针对此次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中发现的不合格食品，高新区（新市区）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开展核查处置工作，查清产品流向，采取下架召回不合格产品等措施控制风险；对违法行为，依法从严处理；及时将风险防控措施和核查处置情况向社会公示。

特别提醒消费者，如在市场上发现或购买到附件所列的不合格食品，请拨打食品安全投诉举报电话12315进行投诉举报。

特此公告

附件1：乌鲁木齐高新区（新市区）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合格产品信息

附件2：乌鲁木齐高新区（新市区）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

附件3：不合格检验项目小知识

乌鲁木齐市高新区（新市区）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3月27日

（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）